

它認為適當的地點開會。這種委員會不可能也不應該有固定的會所，而該委員會在日內瓦開會，也似乎有適當的理由。鑒於該委員會所將承担的工作在人道方面的重要意義，他認為委員會不應該因為區區的一一,〇〇〇美元或一二,〇〇〇美元而有所躊躇。

五三。Mr. CALDERON PUIG (墨西哥) 贊成這種意見，並建議將諮詢委員會的建議由一七,六〇〇美元改為二九,三〇〇美元。

五四。Mr. GREZ (智利) 及 Mr. NATANAGARA (印度尼西亞) 同意上面一位發言人的主張。

五五。Mr. CUTTS (澳大利亞) 對於方才發表的意見，驚異不置。不管該委員會的任務為何，像秘書長在他關於所涉經費問題報告書第四段內所說的一樣，它是一個設在會所的機關，作為這樣一個機關，它就應該遵照大會決議案六九四(七)內所載此類機關應在紐約開會的規定。剛才發言的各位代表是在要求該委員會違反那個決議案。而且從來沒有人說過在日內瓦舉行會議會使那個委員會把工作做得更好。贊成日內瓦為委員會會議地點的唯一理由似乎是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三段內所稱的理由，就是“為了個人的方便，宜於”在那裏舉行。他認為本組織要將它負擔已經很重的預算款項隨便浪費一二,〇〇〇美元，這實在是最難引用的一個理由。因此他堅決地請求，如果要為那個項目核撥經費的話，這個經費的數目應該是諮詢委員會建議的數目。

五六。Mr. CLOUGH (英聯王國) 熱烈贊助澳大利亞代表的言論。這裏牽涉的是一個重要的原則問題：該委員會是一個設在會所的機關，如果不為

別的理由而祇為個人方便的理由讓它在日內瓦開會，那末便會引起各式各樣不規則的行動；任何機關都會隨意要求在日內瓦舉行會議，而不計及費用的多寡。而且在專設政治委員會決議草案第八段內，該委員會會明白規定，如委員會任一委員不能繼續任職時應如何處理。英聯王國代表團認為，倘因所設經費祇夠委員會在紐約舉行會議而引起任何問題，那項規定足可應付。因此英聯王國代表團贊成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五七。Mr. MERROW (美利堅合衆國) 堅決贊成諮詢委員會所採的立場，並建議委員會應向大會報告根據大會關於聯合國機關會議地點的指示，目前所討論的決議草案涉及的經費為數約一七,六〇〇美元。

五八。Mr. KHALAF (伊拉克) 說伊拉克代表團將投票贊成秘書長陳述內所列的較高數額。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三段內所稱“個人方便”可以當作工作的方便來看。提到英聯王國代表的陳述，他指出，事實上關於國際法委員會所作的決定已經是一個先例。

五九。Mr. GREZ (智利) 經 Mr. MENDEZ (菲律賓) 贊助，建議：應請該委員會主席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

六〇。根據 Mr. FRIIS (丹麥) 的建議，主席提議委員會應延至下次會議時再作該項目的進一步討論。

決定如議。

(午後一時散會。)

第五二一次會議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十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Hans ENGEL (那威)

A/C.5/SR.521

專設政治委員會就議程項目二十三*所提決議草案 (A/3055, A/C.5/647) 所涉經費問題(續前)

聯合國南非聯邦種族情勢問題委員會主席 Mr. Santa Cruz, 經主席邀請，就委員會議席。

* 南非聯邦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聯合國南非聯邦種族情勢問題委員會報告書。

一。Mr. GREZ (智利) 質詢何以南非聯邦種族情勢問題委員會要在日內瓦而不在紐約舉行其一九五六年第二屆會。

二。Mr. SANTA CRUZ (南非聯邦種族情勢問題委員會主席) 很抱歉地指出，秘書長的節略 (A/C.5/647) 和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第二十六次報告書 (A/3055) 都沒有提到他本人就這個問題所提供的情報。

三。他指出，南非聯邦種族情勢問題委員會的會所不能視為設在紐約，因為大會給予該委員會的任務規定十分廣泛，依照這種規定，該委員會在進行其工作的過程中或須多方移徙；Mr. Santa Cruz 又指出，該委員會係由三個以私人資格奉派的委員所組成，他們並沒有謀取這種位置。這些委員中有一位是 Mr. Laugier，他曾任聯合國助理秘書長，現任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執行委員會委員，又在 Sorbonne 擔任教授；他在同意參加委員會的時候，有一項條件，就是委員會時間較長的屆會當在歐洲舉行，因為由於若干約定他不能在夏天前來紐約。該委員會的一九五三年屆會和一九五四年及一九五五年的夏季屆會都是在日內瓦舉行的。最近要求該委員會繼續其工作的專設政治委員會，亟欲使它保持同樣的人員為委員。因此南非聯邦種族情勢問題委員會曾請求許可它在日內瓦舉行一屆會議，以便它仍可得益於 Mr. Laugier 的協助。

四。如果由於缺乏款項，以致該委員會不得不在紐約舉行其第二屆會，那麼 Mr. Laugier 將不能出席會議，而聯合國也不能獲得他的獨有的經驗的利益。

五。Mr. Santa Cruz 本人熱誠地為聯合國事業服務，為時幾達四年，他覺得能夠以他的一大部分時間和精力用於委託給他的任務上，是一種極大的光榮。可是，如果秘書長和諮詢委員會及第五委員會那樣重要的機構為了要作若干節省而寧願更動南非聯邦種族情勢問題委員會的委員，那麼他願意把自己的感情放在一邊，而放棄他在該委員會中的委員職務。

六。Mr. WEIR (加拿大) 說，如果第五委員會不願大會所作關於南非聯邦種族情勢問題委員會應該在紐約開會的決定而建議撥出一筆經費，藉使該委員會能在日內瓦舉行會議，他不知道這種建議是否會違反大會的意願，而辜負了大會對它所表示的信心。

七。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 解釋說，諮詢委員會是根據兩項假定而從事工作的：第一，南非聯邦種族情勢問題委員會的會址是在紐約，這一點業經秘書長加以確認 (A/C.5/647, 第四段)；第二，大會切望決議案六九四(七)中所規定的會議日程獲得嚴格的遵守。該決議案規定，除若干特定的例外——南非聯邦種族情勢問題委員會不在其內——所有設在會所的機關應該在紐約舉

行會議。因此諮詢委員會認為不得不認紐約為南非聯邦種族情勢問題委員會的會議地點。

八。Mr. Aghnides 又特地為了加拿大代表着重指出一點：諮詢委員會須受大會的決定的拘束，這種決定只有大會才能加以變更。

九。Mr. FENAUX (比利時) 認為這個問題與其說是一個原則問題，毋寧說是一個權宜問題。據他看來，會議日程的用意主要是為了聯合國的若干主要機關，而不是為了平常的工作分組委員會，其中若干如強迫勞役問題分組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本身，為了方便起見，曾在日內瓦舉行會議。

一〇。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 要明白指出，諮詢委員會從來沒有要求在日內瓦舉行會議。因為它曾受命研究歐洲辦事處，它才在日內瓦舉行了一系列的會議。

一一。Mr. CUTTS (澳大利亞) 說，他一方面對 Mr. Santa Cruz 懷着最大的敬意，他方面他深恐第五委員會如果建議撥款一一,七〇〇美元，藉使南非聯邦種族情勢問題委員會能在日內瓦舉行會議，這將造成一個危險的先例。第一，這種建議意味着大會關於聯合國機關的會議地點問題的決議案可以大膽地不予顧及；第二，它意味着單個人的便利便足以構成預算撥款的充分理由；最後，它意味着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毫不足取。

一二。此路一開，深恐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輔助機關可能要更時常地在日內瓦舉行會議，而且很難拒絕答應它們。因此澳大利亞代表團深信為了原則上的理由，也為了避免創立一個先例，委員會應該拒絕一一,七〇〇美元的追加經費。

一三。主席提請委員會注意：在就諮詢委員會報告書 (A/3055) 第六段中所提出的建議作成決定前，委員會必須表決墨西哥在第五二〇次會議上所提出的修正案，該修正案主張以二九,三〇〇美元一數字替代該段的兩分段中的一七,六〇〇美元一數字。

一四。Mr. CLOUGH (英聯王國) 指出，墨西哥修正案如經通過，那麼第六段(a)中“依照大會關於聯合國機關地點之指示”等字應予刪去。

經印度代表之請，墨西哥提案以唱名方式表決。

贊成者：緬甸、智利、厄瓜多、瓜地馬拉、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拉克、墨西哥、巴基斯坦、菲律賓、烏拉圭、南斯拉夫。

反對者：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加拿大、中國、古巴、丹麥、荷蘭、紐西蘭、那威、巴拿馬、巴拉圭、瑞典、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阿富汗、阿根廷、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哥斯大黎加、捷克斯洛伐克、埃及、阿比西尼亞、法蘭西、希臘、伊朗、以色列、賴比瑞亞、波蘭、沙烏地阿拉伯、敘利亞、泰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委內瑞拉。

該提案經以十五票對十二票否決，棄權者十九。

一五。Mr. CUTTS (澳大利亞) 要求將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3055)第六段(a)及第六段(b)分別表決。

第六段(a)經以二十六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十七。

第六段(b)經以十八票對四票通過，棄權者二十一。

一六。主席提議報告員應直接向大會具報。
決定如議。

議程項目三十九

任命大會各輔助機關人員以實懸缺(續完)

(f)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A/2930, A/C.5/L.348 and Add.1 and 2)

一七。主席請委員會依照文件 A/2930 第三段選舉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委員三人。

舉行無記名投票。

U Khin Maung (緬甸) 及 Mr Zaitsev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應主席請任計票員。

選票總數：	46
廢票：	1
有效票數：	45
棄權：	0
投票會員國數：	45
法定多數：	23

候選人各得票數：

Mr. Torres Astorga (智利).....	29
Mr. Clough (英聯王國).....	23
Mr. Watson (美利堅合衆國).....	21
Mr. Liveran (以色列).....	19
Mr. Van Braam Houckgeest (荷蘭)...	16

Mr. Cutts (澳大利亞).....	8
Mr. Forteza (烏拉圭).....	7
Mr. Cristobal (菲律賓).....	6
Mr. Kia (伊朗).....	1

Mr. Torres Astorga (智利) 及 Mr. Clough (英聯王國) 既已獲得法定多數，委員會遂決定建議委派彼等充任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自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開始。

一八。主席說，爲了選舉第三個委員，必須舉行第二次票選。

舉行無記名投票。

U Khin Maung (緬甸) 及 Mr. Zaitsev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應主席請任計票員。

選票總數：	46
廢票：	0
有效票數：	46
棄權：	0
投票會員國數：	46
法定多數：	24

候選人各得票數：

Mr. Watson (美利堅合衆國).....	20
Mr. Liveran (以色列).....	15
Mr. Van Braam Houckgeest (荷蘭)....	4
Mr. Forteza (烏拉圭).....	3
Mr. Cristobal (菲律賓).....	2
Mr. Cutts (澳大利亞).....	2

一九。主席說，因爲沒有一個候選人已經獲得法定多數，所以必須舉行第三次票選。

二〇。Mr. MONTERO BUSTAMANTE (烏拉圭) 宣佈 Mr. Forteza 不是候選人。

二一。Mr. CUTTS (澳大利亞) 通知委員會，他如被選出，將不能担任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委員。

二二。Mr. MENDEZ (菲律賓) 說，Mr. Cristobal 不是候選人。

U Khin Maung (緬甸) 及 Mr. Zaitsev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應主席請任計票員。

選票總數：	48
廢票：	1
有效票數：	47
棄權：	0
投票會員國數：	47
法定多數：	24

候選人各得票數：

Mr. Watson (美利堅合衆國).....	26
Mr. Liveran (以色列).....	16
Mr. Van Braam Houckgeest (荷蘭)...	3
Mr. Cristobal (菲律賓).....	1
Mr. Kia (伊朗)	1

Mr. Watson (美利堅合衆國) 既已獲得法定多數，委員會遂決定建議委派彼為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自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開始。

二三. 主席請委員會選舉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三個副委員。

舉行無記名投票。

U Khin Maung (緬甸) 及 Mr. Zaitsev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應主席請任計票員。

選票總數：	46
廢票：	1
有效票數：	45
棄權：	0
投票會員國數：	45
法定多數：	23

候選人各得票數：

Mr. Van Braam Houckgeest (荷蘭) ..	42
Mr. Liveran (以色列)	38
Mr. Kia (伊朗)	23
Mr. Irons (美利堅合衆國).....	7
Mr. Cristobal (菲律賓)	3
Mr. Cutts (澳大利亞)	3
Mr. Pollock (加拿大)	3
Mr. Blanco (古巴).....	2
Mr. Brennan (澳大利亞)	1
Mr. Larrea (厄瓜多)	1
Mr. Forteza (烏拉圭)	1

Mr. van Braam Houckgeest (荷蘭)、Mr. Liveran (以色列) 及 Mr. Kia (伊朗) 既已獲得法定多數，委員會遂決定建議委派彼等為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副委員，任期三年，自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開始。

議程項目四十三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審計程序之覆查：祕書長報告書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2974, A/2990, A/C.5/L.360) (續前)**

二四. Mr. WEIR (加拿大) 說，一般說來，各國代表團似乎沒有準備在本屆會中就這個問題作一決定。若干代表團懷疑是否可能訂立一種可為各主要專門機關接受的審計制度。既然依照第五委員會在第五一九次會議所作的決定，荷蘭審計長將被派為審計委員會的委員，目前已無迫切需要，非作決定不可。加拿大歡迎這種委派，為了尊重曾經要求更多時間以便考慮這個問題並要求獲得更多情報的各國的願望起見，加拿大代表團曾和其他若干國代表團共同草擬了一件決議草案(A/C.5/L.360)。

二五. 依照該項決議草案，祕書長將及時提出一件報告書，以便大會第十二屆會能作一個最後決定。加拿大代表團本來希望該報告書能向第十一屆會提出，但是鑒於許多代表團所引述的論據，他沒有堅持這一點，認為祕書長和諮詢委員會將因此有充分時間，以便完成他們的研究，並在第十二屆會前分發他們的報告書，俾各國政府有充分時間加以審查。

二六. Mr. GREZ (智利) 說，智利代表團贊成祕書長的建議 (A/2974, 第九段)，即確保審計委員會的完全獨立性。他對於諮詢委員會在報告書 (A/2990) 中就這個問題所作的建議，也表示贊成。

二七. Mr. FENAUX (比利時) 說，荷蘭代表團曾提出荷蘭的審計長作為一個候選人，而且委員會已以絕大多數建議委派彼為委員，比利時也極感欣慰。

二八. 他本來認為聯合決議草案前文的第二段最好能着重指出審計委員會應該具有完全的獨立性；不過，獨立性這個觀念應該已經包含在“外界”一詞之中。

二九. Mr. VAN ASCH VAN WIJCK (荷蘭) 對於委員會推薦荷蘭審計長為審計委員會委員，表示感謝。他將投票贊成聯合決議草案，其中規定審計制度應該是外界的，藉以確保審計委員會的獨立性，又規定應該發展一種共同的審計制度。希望大

** 續自第五〇八次會議。

會在第十二屆會前不致就這個問題作何決定。審計委員會中將於一九五六年六月就職的新委員，將因此有時間熟悉他們的新的職司。

三〇。Mr. VANKATARAMAN (印度) 希望委員會致大會的報告書將確切說明秘書處應在第十二屆會開幕前及早分發秘書長的報告書，俾各國政府得有時間徹底加以研究。

三一。他又提議在聯合決議草案中增列下述一段：

“二。決定在大會第十二屆會臨時議程中列入一項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審計程序之覆查’為標題。”

三二。Mr. BLANCO (古巴)、Mr. GANEM (法國)、Mr. CLOUGH (英聯王國) 及 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 一致讚揚加拿大審計長 Mr. Sellar 所做的工作；由於他的精力、才幹和方正，聯合國的審計制度已經建立在一個鞏固的基礎上。

三三。Mr. WEIR (加拿大) 感謝以前各位發言人所表示的讚揚之意，他一定會把這種意思轉達 Mr. Watson Sellar。

三四。Mr. Weir 代表聯合決議草案的提案國，接受印度的修正案。

聯合決議草案(A/C.5/L.360) 經修正後一致通過。

三五 Mr. TURNER (財務廳主任) 指出，審計委員會的組成人員的變更，將涉及經費問題。外界審計費用經估計為三〇,〇〇〇美元——經驗顯示，會所主要帳目的審計由加拿大審計長所提供的職員辦理時，該筆款項是足敷應用的。必要的追加經費將視情形而定：一方面要看詳細審計工作所需職員如何提供，同時，不熟悉帳目的職員在開始時或者需要稍多的時間，所以，又要看他們多用的時間而定。秘書長沒有能夠諮商審計委員會，所以不能提供一個確實的數字，但是全年的額外費用大概是在一〇,〇〇〇美元至一五,〇〇〇美元之間。可是，審計委員會的組成人員的變更在一九五六年下半年以前不會實行，現在無須請撥額外款項供一九五六年度之用；如有必要，該項請求可向大會第十一屆會提出。

議程項目五十四

條約及國際協定之登記與刊佈： 秘書長報告書(續完)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 (A/C.5/L.364)

三六。Mr. VAN ASCH VAN WIJCK (荷蘭)、Mr. CUTTS (澳大利亞)、Mr. FENAUX (比利時) 及報告員 Mr. MENDEZ (菲律賓) 交換意見後，Mr. VAN ASCH VAN WIJCK (荷蘭) 請求將報告書稿 (A/C.5/L.364) 英文本第八段第二句加以修改，俾使該句和比較清楚的法文本一致。

三七。Mr. CLOUGH (英聯王國) 提議第十三段第二句中的“委員會所籌劃之措施”等字應該以“委員會可能籌劃之措施”等字替代。

決定如議。

報告書稿(A/C.5/L.364) 修正通過。

議程項目四十八

職員薪給稅計劃所得進款之用途：秘書長報告書 (A/2946, A/3035, A/C.5/643, A/C.5/L.363)(續前)***

三八。Mr. MERROW (美利堅合眾國) 說，關於地方當局課稅的償還問題，美國政府和秘書長之間有誤會，殊堪遺憾。美國政府不能同意將它名下的款項用來償還一州——例如紐約州——課稅的這種辦法。秘書長所建議的一九五五年度追加撥款一，六三〇,〇〇〇美元(A/C.5/643, 第九段)如經大會表決核准，那麼關於一九五五年度薪給稅的償還問題將沒有困難。該筆數額足敷一九五六年內償付一九五五年度收入項下的聯邦及各州所得稅之用。

三九。據美國的意見，秘書長關於償還一九五六年度稅款的提案只應關涉聯邦課稅。這就是美國代表團對提議設置一個衡平徵稅基金的決議草案(A/C.5/643) 第四段所提修正案(A/C.5/L.363)的理由，因此在本屆會中無須為此項稅款預備經費。再者，一九五六年度地方所得稅，要到一九五七年才到期。正如諮詢委員會所建議(A/3035, 第八段)，美國修正案的通過將使秘書長獲有時間，以便進一步研究這個問題。

*** 續自第五一八次會議。

四〇。Mr. TURNER (財務廳主任)再度指出：秘書長的提案(A/C.5/643)主張依照過去的慣例和經大會一九四九年認可的解釋(A/1232, 第二十六段),償付各州所得稅。他當然知道國州稅問題足以引起若干原則和政策問題；一如諮詢委員會所建議,這些問題或許值得作進一步研究。秘書長所唯一關切的一點,是獲致一個解決辦法。這種辦法在可能範圍內將解決現有的困難,同時維持大會所已經宣佈的各項原則。據秘書長的意見,美國修正案如經核准,各方應明白了解：該修正案絕不變更大會以前所作的一項決定,就是事實上這種稅款是應當償還的,同時在沒有作任何相反的決定的情形之下,這種償還所需的款項應該在經常預算中動支,而不向平衡徵稅基金項下動支。正如美國代表所指出,如果大會投票核准秘書長為償還一九五五年度稅款而請撥的一,六三〇,〇〇〇美元,那麼一九五六年度將沒有甚麼困難。因此秘書長將在大會第十一屆會中就這個問題提出最後的提案,希望會達成一個符合全體會員國利益的最後而完全的解決辦法。

四一。Mr. CHECHYOTK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認為討論應該暫時限於秘書長關於償還一九五六年度薪給課稅的提案。美國的修正案和秘書長所提議的計劃中的許多規定不相符合,因為秘書長在擬訂該項計劃時,根據一九四九年所接受的一項原則：一切所得稅,包括一個聯邦國家內各州所徵收的所得稅在內,必須予以償還。就現在的情形看來,秘書長須和兩個不同的當事方面,就是聯邦當局和地方當局,進行磋商。可是美國於一九四六年簽字的聯合國和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之間的公約(決議案二十二B(一))只規定兩個當事方面：一方面是聯合國,他方面是美國；換句話說,聯邦政府也代表地方當局,這一點可以從公約的第一節和第三十一節明白看出來。因此該聯邦政府負有責任採取必要行動,俾聯合國不再需要追加撥款,以便償還美國籍職員的所得稅。

四二。Mr. FENAUX(比利時)憶及比利時代表團對於若干會員國沒有批准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一事時常表示遺憾。他對於秘書長所採取的步驟的成功,甚感欣慰；秘書長的計劃對於迄今所遭遇的許多困難提供了一個解決辦法。

四三。比利時代表團贊成諮詢委員會的建議(A/3035, 第八段),也認為地方當局課稅問題應加研究。它希望在談判的該二階段,紐約州的當局將顯示和聯邦當局同樣的諒解；它接受美國修正案。

四四。比利時代表團要指出一點：它對於因現所考慮的問題而在會員國間所發生的不平等現象固然總表示遺憾,可來它從來沒有忽視所有會員國對美國應該表示的感激的意思,因為美國對於聯合國的方案,特別是所需資金自預算以外款項方面籌供的各項方案,作了大量的貢獻。

四五。Mr. FRIIS(丹麥)說,在獲得了上一次會議中所要求的解釋後,他將能夠投票贊成美國修正案。丹麥代表團對於秘書長和美國當局的努力已經在獲得一個最後解決辦法方面引致了這樣大的進展,表示欣慰。為了解決剩餘的困難,還須採取若干步驟,但這是不能立即辦到的。他希望報告員的報告書會提到各國代表團對於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八段中關於進一步談判地方稅問題的意見所表示的重視。

四六。Mr. CHECHYOTK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要求將美國修正案單獨付表決。

美國修正案(A/C.5/L.363)經以三十五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六。

四七。主席指出,秘書長報告書(A/C.5/643)附件中所載決議案A的通過,將自然有一種含意,即該附件中所載其餘各項提案也獲通過。又指出：該附件中所載決議草案A第一段(a)及決議草案C第一段,應該按照美國代表在第五一八次會議上所提建議加以修改。他將決議草案A付表決。

決議草案A經以四十二票對五票修正通過。

四八。主席提議,委員會應該建議撥款一,六三〇,〇〇〇美元,作為一九五五年度的追加概算,以便償還職員一九五五年薪給稅款。

該項提案經以四十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二。

四九。Mr. GANEM(法蘭西)解釋說,法蘭西代表團一反其在以前屆會中所表示的態度,投票贊成了一,六三〇,〇〇〇美元的撥款,藉以明白表示它希望秘書長的提議的辦法能夠完全令人滿意,同時大會不再需要撥款償還所得稅。

五〇。可是他沒有能夠投票贊成美國修正案,因為他認為這涉及了一種危險的讓步,同時就爭論中的問題而言,不如採取一種比較不嚴格的立場,這樣纔不致削減聯合國的權力,也不致使若干專門機關遭遇更多的困難。

(午後六時十五分散會。)